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511号

转发关于发布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检测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惠州市住建局《关于发布〈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指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7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贯彻落实。

为加强我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管理，推进工程检测信息化建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局开发建设了对接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市级视屏监控平台，并按照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制定了《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指引》（详见附件），自2021年9月1日起我县各检测收样、试验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息应与市级

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指引》相关工作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指引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9日

(联系人:饶建优, 联系电话:8873492。)